

**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同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2009年11月9日，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尔特”）、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骏伟金属”）、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门活力”）提供连带担保责任，担保额度为17,200万元，担保期限为2009年5月20日至2014年5月19日；2010年11月26日签署了《〈最高额保证合同〉补充协议》，担保额度变更为23,200万元，担保期限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8日公司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。

2012年4月19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《〈最高额保证合同〉补充协议二》，中国银行免除公司部分保证责任，即公司对2011年11月25日前（含2011年11月25日）已经发生的中国银行对创尔特、骏伟金属和江门活力的债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，但对2011年11月25日后发生的中国银行对创尔特、骏伟金属和江门活力的债权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。2011年11月25日至今，公司与中国银行未发生新增担保事项。

二、本次协议签订后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2012年4月20日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已审批额度为人民币119,300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,760万元，无逾期担保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〈最高额保证合同〉补充协议二》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4月23日